沈阳西路（原园艺研究所段）两侧复沟复渠工程国有土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方案

为顺利开展沈阳西路（原园艺研究所段）两侧复沟复渠工程，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沈阳西路（原园艺研究所段）两侧复沟复渠工程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银川市西夏区土地整理中心负责实施国有土地上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工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4月17日第28期），制定本方案。

一、国有土地上附着物征收范围

沈阳西路（原园艺研究所段）两侧复沟复渠工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东至赛马水泥厂、西至新小线。涉及宁夏森灏园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上附着物。

二、征收时间

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国有土地上附着物征收决定》时间为准。

三、征收部门及其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实施单位：银川市西夏区土地整理中心

四、征收补偿依据

1、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

3、《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4月17日第28期）。

五、征收补偿方式、内容和标准

货币补偿，有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依据《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文件执行。

六、评估机构选定

依据《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银政发〔2017〕61号）文件执行。

七、征收补偿款支付方式与期限

征收部门应付被征收人的征收补偿款在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征收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国有土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西夏区土地整理中心：**（联系电话：0951-2023607）

邮箱：[xxqchaiqianban@163.com](mailto:xxqchaiqianban@163.com)

地址：西夏区丽子园北街655号城管局大楼东楼5楼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